

[售电]

售电侧市场化的国际经验研究

文/四川中油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姚红

研究了国外售电市场的准入机制、交易机制、信用机制和保底供电机制等运作机制。提出了在国内售电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应当立法先行，通过试点制来评估相关政策的实际效果，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机制、服务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从而保障售电侧市场化改革的顺利进行。

国务院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标志着备受关注的电力市场改革正式启动，而售电侧市场化开放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售电侧市场化将原有统购统销的经营模式变革为用户自主选择。由于体制的原因，国外电力市场改革进行的较早，目前已经进入成熟阶段。本文研究了国外售电侧市场的相关主体构成、运作机制，以期为我国售电侧市场改革提供参考。

售电侧市场化的意义

售电侧市场化是指在销售环节引入竞争，给用电客户选择的权利：①开放选择权，给予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的权利；②增加售电主体，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以与原有售电公司进行公平竞争。尽管世界各国的国情和体制差异很大，但电力市场改革的重点均是售电侧市场化。

售电侧市场化的国际经验

售电侧市场化的前提是放开对市场价格的管理，单独核定输配电价格；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增加售电主体，使用户可以自由选择售电公司；建立完善的供电服务机制和保障机制。

1. 市场主体

(1) 售电主体

售电主体的构建模式主要有两种：①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成立独立售电公司，从事售电业务；②将售电业务和配电业务分开，禁止配电企业从事售电业务。

国外的售电公司主要类型有：①改革前的一体化公司售电部门或售电子公司；②综合性能源公司；③具有发电业务的售电公司；④独立售电公司。

(2) 用户

大多数国家按照用电量和电压等级区别对待用户。英国、法国等大多数欧盟国家放开了全部用户的选择权；美国约2/5的州放开了所有用户的选择权；日本约放开了60%用户的选择权。但用户选择权必须分阶段放开，第一阶段放开工业用户，第二阶段放开居民用户。

2. 售电市场运营机制

(1) 市场准入机制

应由国家监管机构负责审批售电主体的市场准入。主要审核内容包括财务状况、技术能力、行业经验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大多数国家对经济规模没有明确规定，但要求售电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。大多数国

家对企业的资质、技术水平和从业经验有明确要求，如加拿大要求企业负责人至少具有10年的企业管理经验，管理人员至少具有5年工作经验。大多数国家要求企业出具信用评价机构的信用证明。

(2) 售电市场交易机制

1) 售电公司购电。售电公司购电的途径主要有：①向发电公司购电；②通过电力批发市场购电；③向其他售电主体购电。

2) 售电主体向用户售电。电价通常由4个因素决定：发电费用、售电费用、输电费用和其他费用。售电价格、服务和付款方式是售电公司用于吸引客户的关键因素。德国的售电公司对每月结算、半年结算和提前预付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。美国的电力企业通过错峰用电和提供监测软件等方法，帮助用户降低用电成本。但政府有权对售电价格进行管制或制定上限。

(3) 保底供电机制

一般来说当用户放弃选择权，用户无法获得电力服务时负责承担最终供电责任的称为保底供电商。大多数国家均建立了完善的保底供电机制，确定了相关的责任主体、价格机制和权利义务。英国政府规定，如果保底供电商在供电过程中成本高于所收电费，则有权向政府提出索赔，索赔款项由营业区内其他供电商共同分担。

(4) 更换售电商机制

大多数国家都通过立法来建立快捷、免费的更换服务商机制，从而保障用户的权益。例如欧洲电力和天然气监管委员会通过立法使用户可以简洁、高效和规范地更换售电商，用户只需提出申请并签署相关文件，接下来的技术审核和电量切换工作由电网运营机构负责。

(5) 信用机制

为了降低电力市场风险，大部分国家对售电商有明确的信用要求。如美国的德克萨斯州要求售电商提供50万美元作为安全保证金。澳大利亚的保证金制度较为灵活，信用评级越高的售电公司需要缴纳的保证金越少，但数额不得低于一个月的配电费用。

(6) 风险管理机制

在售电市场开放的情况下，售电公司可以通过远期合约交易、电力期货交易等金融手段来减少因电力价格波动带来的售电风险。如加拿大的部分售电公司通过差价合约交易来规避电价波动

带来的售电风险，并在峰谷电价的基础上提供阶梯电价。

2.3 售电市场取得的成效

1) 企业用户更换售电商的频率较高，个人用户频率较低。

数据统计法国、德国和瑞典等大多数欧盟国家的个人用户更换率<10%。美国等发达国家企业用户的更换率>80%。

2) 发电、燃气等综合性能源企业组建的售电公司逐步成为市场主导。

随着竞争的加剧，仅从事售电业务的经纪人的市场占有率越来越低。从发展趋势看，发售一体的综合公司将成为售电市场的主力。英国前六大发售一体的售电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已达到85%以上，新西兰前五大发售一体的售电公司所占市场份额高达97%。

3) 售电侧市场化后带来了竞争，促进了售电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随着售电市场的放开，新售电公司的加入给原有售电公司带来了竞争，使售电成本、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不断得到优化。如日本的东京电力公司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方式挖掘潜在客户，并提供差异化的订制服务。

结束语

通过分析国际市场售电侧改革的相关经验，得出我国售电侧市场改革的启事及建议如下：

1) 售电侧改革应该立法先行。日本电力改革过程中，通过10余年的不断摸索才完全放开用户选择权，并持续修改《电气事业费》。我国应当对《电力法》进行修订，从而以法律为基础进行改革。

2) 售电侧改革应当试点先行。通过对试点的改革效果评估进一步指导和完善相应改革方案，从而为进一步推广奠定基础。

3) 售电侧改革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垄断防范机制。为了避免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风险，监管机构应当要求售电公司提交一定的交易保证金。为了防止电价波动超过合理范围，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监管，避免大型售电企业通过垄断不当得利，损害用户利益、破坏市场公平。EA

(收稿日期：2018.10.29)

(编辑：朱金凤)